

## 函轉有關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樣式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3/13 15:57:2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103年3月11日府民戶字第1030051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按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自103年2月5日起核發，採直式橫書無格線之設計，並增列騎縫章、押花、核發機關浮水印等防偽弁端C另新式戶口名簿提供4種類型，包括甲式 -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，乙式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，丙式 -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，丁式 -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。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原則上可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，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。
- 三、 各機關（單位）如須確認戶口名簿所載資料是否為最新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（網址：  
[https://www.ris.gov.tw/zh\\_TW/webapply/581](https://www.ris.gov.tw/zh_TW/webapply/581)  
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弁端C查驗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 條碼輸入：使用條碼讀取機直接讀取新式戶口名簿下方條碼，輸入戶籍所在地，選擇查詢類別後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。
  - （二） 鍵盤輸入：輸入發證日期、戶號、戶長統號、流水號、戶籍所在地，選擇查詢類別後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。
- 四、 為利民眾使用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，請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識別，以避免退件造成民眾不便。